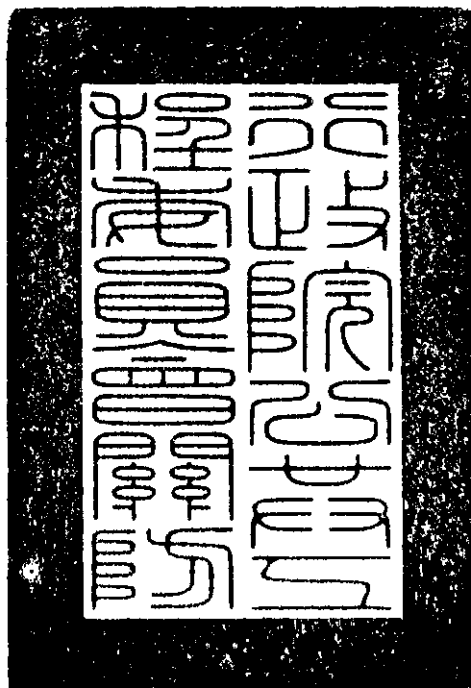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200289630 號

修正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三條之六。

附修正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三條之六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